

# 临淄区林业局文件

临林字〔2018〕10号

## 临淄区林业局 二〇一八年工作要点

各科室、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做好我区林业工作，现将2018年临淄区林业局工作要点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积极推进各项林业工作。全年计划完成新增造林合格面积3700亩；绿化骨干道路30公里；更新改造农田林网1万亩，发展经济林500亩；完成1个市级森林乡镇、3个市级森林村居的创建工作。

### 二、重点工作及要求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将学习贯彻党的

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，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，做到干部职工全覆盖。主动对接十九大决策部署，确保十九大有关林业的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落实。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载体，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良好舆论氛围，不断把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引向深入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。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与“三会一课”常态化制度化。加强组织建设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，全力做好当好各项林业工作。

（三）将 81890 民生热线工作纳入日常考核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基本原则，按照统一标准，以群众为根本，以实践为标准，坚持考核的客观性、系统性、准确性，将民生热线工作纳入我局重要议事议程，确保民生热线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。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结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四区总体规划，本着规划先行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做好规划制定和评审工作，三年内在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核心区建设以一处集

生态防护、水源涵养、资源保育、森林科普于一体的生态绿色防护林带。

（四）生态修复绿化工程。结合马莲台森林公园建设，完成生态修复 300 亩。同时，对已完成的生态修复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提升，适当补种景观苗木，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。

（五）荒山绿化工程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宜造则造、宜封则封、适地适树的原则，完成金山镇 1500 亩宜林荒山、荒坡、荒地绿化，选用乔木树种、乡土树种，营造防护与水源涵养相结合的针阔混交林，适当增加彩叶树种，提升生态景观效果；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远山、瘠薄荒山，实行封山育林、留苗养树，逐步恢复植被。

（六）生态廊道建设工程。做好 S102 济青线临淄区段、G233 克黄线、昌国路东延等三条道路进行绿化美化技术支持工作，完成绿化里程 17 公里，完成乌河临淄段 28 公里林带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，改善道路两侧及周边生态环境，实现全区城乡路域水系环境整洁、景观优美。

（七）森林乡镇、森林村居联创工程。按照省、市森林乡镇、森林村居建设标准，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工作，年内建成 1 个市级森林乡镇，3 个市级森林村居。

（八）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工程。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

目，实行田、林、路综合治理，加快农田林网建设，按照每200亩—300亩一个网格的要求，在朱台镇建设、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林网1万亩，实现田成方、林成网、路相通的格局。

（九）经济林建设工程。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，加大土地流转力度，对缺乏水浇条件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果，新发展桃、杏、梨树等特色经济林基地500亩。

（十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。坚持依法治林，严格执行林业法律法规。加强林政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。建立健全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，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，确保责任到位。落实临淄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认真做好林地保护指标考核工作，继续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，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%。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从源头上遏制乱砍滥伐、乱征滥占、乱捕滥猎等涉林违法行为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。

（十一）森林防火工作。按照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意见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、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。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依法打击违法用火行为，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森林防火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（十二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、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。加强对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病、杨树舟蛾、春尺蠖、悬铃木方翅网蝽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查防工作，监测覆盖率 100%，成灾率 3‰以下，无公害防治率 86%以上，测报准确率 88%以上，种苗产地检疫率 98%以上。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保护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三）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工作。搞好食用林产品生产业户和镇（街道）技术人员培训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做好宣传发动，履行好监督检验职责，扩充和更新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名录，逐步建立起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生产业户三级监管体系。

（十四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，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，培育壮大林业专业合作组织、林业龙头企业、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，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。做好林业科技推广工作，强化林业科技服务，加快林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普及。

临淄区林业局

2018 年 2 月 24 日